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煜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煜彥犯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陳煜彥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竟基於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7月間，以不詳之管道取得大麻種子，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使用如附表編號4至13所示之物作為栽種大麻之設備及工具，栽種如附表所示1-3之大麻植株。嗣經警於114年4月29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

01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2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3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4 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05 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詞辯論主
06 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
07 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
08 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明示同意
09 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有意見」
10 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卷而知
11 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查、審
12 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或被告
13 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人員於
14 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105年
15 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
16 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
17 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陳煜彥及辯護人均未主張排
18 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卷，下稱本
19 院卷，第47頁、第81至84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20 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21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
22 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3 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
24 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
26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27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煜彥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

39號卷，下稱偵卷，第52至54頁；本院卷第46頁、第84頁），且經證人曾得富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4至35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65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8頁），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暨扣案物照片可憑（見偵卷第18至22頁、第24至26頁、第33至40頁），是前揭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被告之犯行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除「因供自己施用」外，且須「情節輕微」，始足當之。而法院於審理時，得依個案栽種大麻的場所、設備、規模（不具規模、小規模、大規模）、數量多寡、是否僅供己施用、有無營利性或商業性、造成危害之大小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行為人之犯罪情節是否輕微（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參照）。被告雖有栽種大麻之情形，然依據現場查扣之情形，被告是在自己住處內，以生長燈做為日照設備，以肥料培養土壤，以土耕方式栽種大麻，僅有30株活株大麻植株（大麻活株4株、大麻活株【矮株】26株）。依上揭最高法院關於「情節輕微」之判斷標準，被告以簡易的植物栽種設備，栽種大麻，其栽種上可謂不具規模，數量非多，且被告供稱是要供自己施用（見偵卷第8頁背面），並沒有販賣之意圖，所造成的危害較低，綜合以上情節判斷，被告犯案之情節可謂輕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罪，且情節輕微。而被告因栽種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其栽種之高度行為吸

01 收，不另論罪。

0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
03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惟按被告或共犯之自
04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05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檢察官雖主張被告驗尿報告並無出現大麻陽性反應，
07 顯然非係供已施用，實難認被告真的有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
08 大麻（見本院卷第85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栽
09 種大麻是想自己施用等語（本院卷第84頁）。是以，依被告
10 之供述，其是打算種植大麻有收穫時再吸食，則在被告種植
11 完成前，其尿液檢驗無毒品反應，亦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之前科紀錄等節，亦屬合理。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構
13 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
14 種大麻罪，容有未恰。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既已載明上開
15 被告栽種大麻之行為，兩者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
16 告變更後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87頁），並經被告及其
17 辯護人辯論，已無礙上開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三)被告自113年6、7月某時起至為警查獲為止之期間內，在前
20 開住處，接續栽種大麻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21 施，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栽
22 種大麻之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2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較
24 為合理，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5 (四)至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辯護稱：警方於進入被告住
26 處僅發現一片大麻葉，被告向警方坦承栽種大麻，並帶警方
27 查扣其丟棄之大麻活株，而有自首之適用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85至86頁），然查，員警於114年4月28日21時許，因偵辦竊
29 電案，在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查訪時除聞到刺鼻
30 之大麻味，於員警於進入屋內時，除見大麻葉外，尚發現栽
31 種大麻器具，斯時具有偵查權限之員警對於該處有疑似栽種

大麻之情形已有合理之懷疑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之警詢筆錄以及現場照片在卷（見偵卷第2頁背面、第7頁背面、第33頁），是本件並非係被告於具有偵查權限員警知悉前，即主動告知其有栽種大麻之行為且自願接受審判之情形，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容有誤會。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禁大麻之栽種，明知大麻具有濫用性、成癮性，足以殘害人體健康及身心健全，並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僅因個人的好奇心作祟以及為供己施用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並已達植株狀態，漠視法紀，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栽種之大麻數量非多，且無證據證明有製成毒品或有流入市面之情形；復衡被告之前案紀錄，且於犯後始終坦承栽種大麻之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指大麻植株之花、葉或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非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同此見解）。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大麻活株4株、大麻活株矮株26株、大麻葉1片等物，雖均含大麻成分，惟尚未加工製造成可供施用之製品，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性質上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大麻，僅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3所示之物，亦均係被告所有供栽種、製造大麻所用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46頁），上開扣案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陳致廷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

法 官 王筱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遺留大麻葉	1片	送驗植株檢品1株，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9至22頁） 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650號鑑定書（偵卷第88頁）
2	大麻活株	4株	送驗煙草狀檢品2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共86.06公克，驗餘淨重共計86.02公克）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4至26頁） 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650號鑑定書（偵卷第88頁）
3	大麻活株（矮株）	26株		
4	日照燈	3組	未送驗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9至22頁）
5	育苗盤	2個	未送驗	同上
6	土壤介質	1盤	未送驗	同上
7	溫溼度計	1個	未送驗	同上
8	EC計（水質檢測儀）	1個	未送驗	同上
9	肥料磷酸甲	1包	未送驗	同上
10	肥料微量元素	1罐	未送驗	同上
11	PH值調降劑	2罐	未送驗	同上
12	雙氧水	1罐	未送驗	同上
13	培基蔗糖溶液	1罐	未送驗	同上

